皖审院党〔2021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

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（馆、中心）、各系部：

《关于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的实施办法》已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委员会

 2021年5月24日

 抄送：省审计厅党组、省纪委监委驻省审计厅纪检监察组

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

关于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

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 为了加强党内监督，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构对安徽审计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监督，促进主体责任的落实，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本办法所称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是指学院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等。

第二章 监督内容

**第三条**  重大事项决策

（一）学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；

（二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三）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情况的审定；

（四）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
（五）学院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、调整及人事编制、职称评聘、教科研项目申报、省（部）级以上优秀人才遴选推荐等；

（六）教职工薪酬体系、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、奖励、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七）其他重大事项决策。

**第四条**  重要干部任免

（一）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的重要事项；

（二）学院内设机构副处级以下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；

（三）推荐优秀年轻干部人选，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人选；

（四）其他重要干部任免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重要项目安排

（一）重大基本建设、修缮工程项目，重大服务及托管项目、大宗物资和设备采购项目；

（二）不动产购置、置换，土地、房屋以及大宗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处置等；

（三）学院举办大型庆典等重要活动事项；

（四）重大合同的审批和签订等；

（五）其他重要项目安排。

**第六条** 大额资金使用

（一）用于学院建设的大额投资、融资项目；

（二）年度追加预算，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学生奖助学金等明确政策、标准、发放对象的经常性支出以外的5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大项支出，价值5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；

（三）其他100万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。

第三章 工作保障

**第七条** 学院办公室于召开会议前1天将有关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向省纪委监委驻省审计厅纪检监察组（以下简称“驻厅纪检监察组”）书面报告，加强会前沟通，确保监督效果。

**第八条**  驻厅纪检监察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列席有关会议，对会议决策过程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办公室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，及时将驻厅纪检监察组列席监督情况向院党委报告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列席院党委会议、院长办公会议，适用于本办法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